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股东质询函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是职责之一。中证投服中心已持有你公司股票，依法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11月8日，你公司公告拟以现金62,843.44万元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筑股份）持有的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筑交科）100%股权、新筑股份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简称标的资产组），你公司与新筑股份均受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蜀道集团）所控制，其持有你公司54.93%股权，与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新筑股份24.5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证投服中心对标的资产组应收账款与存货评估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与应收账款清收的可行性及措施，以及标的资产组对外提供担保的处理情况尚存疑问，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

一、标的资产组的应收账款风险评估与存货评估等情况披露不充分

根据标的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本次估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组合并口径下账面价值为 53,781.23 万元，评估结果为 62,843.4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9,062.21 万元，主要来自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等，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增值额为 1,620.92 万元。根据流动资产评估方面披露的信息，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应来源于应收账款与存货，但针对应收账款与存货估值存在以下疑问。

（一）标的资产组应收账款存在回收困难的情况，但评估时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风险评估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5 月底，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5,438.69 万元，占总资产金额的 35.94%，占净资产金额的 65.89%。从应收账款 2023 年至 2025 年账龄结构变动情况来看，账龄为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从 2023 年底的 599.02 万元上升至 2025 年 5 月底的 1,759.93 万元，应收账款存在着回收困难的情况。标的资产组每年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主要以账龄组合方式进行计提，截至 2025 年 5 月底，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5,134.7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4.49%。价值评估报告披露，标的资产组的应收账款评估采用的方式为“以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后的差额作为评估值，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值评估”，由于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风险评估情况，故投资者无法判断本次估值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考虑是否充分。

（二）未披露流动资产中存货评估情况，无法判断存货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披露，存货包括外购原材料与周转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这四类，报告仅披露了各类存货的评估原则，未披露各类存货的价值评估情况，投资者无法判断存货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因此，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应收账款与存货的评估情况。

二、标的资产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未解释相关原因，也未说明应收账款清收的可行性及措施

根据标的资产组审计报告，2023年、2024年与2025年1-5月，标的资产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75.28%、63.43%、169.67%。根据wind数据库，申万III级基础市政工程行业上市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季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中位数值分别为28.25%、32.26%、49.02%，平均数值分别为37.40%、39.57%、74.86%，标的资产组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情况，公司未对其原因进行说明。

由于标的资产组的应收账款存在回款困难的问题，而标的资产组营业收入中应收账款所占比重又较高，若收购完成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无法改善，将对标的资产组和上市公司的盈利质量产生负面影响，不利于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请你公司说明标的资产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与应收账款清收的可行性及措施。

三、本次交易后新筑交科对新筑股份所提供的担保构成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未披露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标的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组存在3项大额对外担保，被担保方均为交易对象新筑股份，本次估值未考虑以上3项担保事项的影响，截至2025年5月31日，上述担保相关借款金额合计27,208.42万元，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重为43.30%。由于本次交易之后，新筑交科将进入你公司合并报表体系，且被担保方新筑股份与你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所控制，因此相关担保将构成你公司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督要求》规定，“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四号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规定，“存在反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就反担保是否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发表意见”。你公司未披露针对上述担保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因此，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规定，说明新筑股份是否就新筑交科为其提供的担保设置了反担保措施，如有，请你公司董事会说明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及其理由，如无，请你公司

说明将采取哪些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以上质询，请于本次交易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形式披露并回复中证投服中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2025年11月21日